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化能源产业局

LED显示屏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化能源产业局LED显示屏（定制化服务）电子卖场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5-04217640

甲方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化能源产业局

乙方：惠州市夜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52350.00

人民币大写：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LED显示屏安装制作

品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其它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A02021103 LED 显示屏	支持双模播放处理，同步控制系统。	1	台	52350.0000	品牌：蓝普	¥52,350
合计	¥52,35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货款、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.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。
- 2.对乙方提供的LED显示屏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。
- 2.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問題。
- 3.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，承担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免费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。

2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四、交货

1.交货时间：10个工作日

2.交货地点：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化大道中353号石化区入园管理服务大厅二楼

五、验收

1.所有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，甲方有权就乙方用于生产甲方所购产品的备料单进行抽检，对进货材料（含板材、五金配件等）随机抽样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，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。如检验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，检验费由乙方支付，反之则由甲方支付。

2.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，有权拒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验收。

3.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，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免费质保期：乙方须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（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LED显示屏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。免费质保期内实行“三包”，时间自LED显示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）。

2.服务响应时间：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.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7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，则乙方最迟应在15日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。

4.在质保期内，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、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，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免费质保期内，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6.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‰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

3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1‰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5%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付款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九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化能源产业局

甲方联系人：曾庆乾

联系电话：13924735076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合同履行开始日期：2025-07-21

合同履行截止日期：2026-07-20

乙方(盖章)：惠州市夜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淡水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80234092400068663

乙方联系人：胡永

联系电话：13025711117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5年07月10日